



线上办 上门办 压时限 减材料

厦门市推出系列服务举措,提升工伤保险业务经办便捷度

晨报记者 蔡惜雯 叶盛
通讯员 李可涵

申报“快速工伤”,足不出户办结工伤认定;打通“绿色通道”,满足特殊人群劳动能力鉴定需求;推出“免垫付”服务,解决垫付医疗康复费用和跑腿报销问题……近年来,厦门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工伤经办服务,提速度、增温度、拓深度,提升工伤保险业务经办便捷度和群众满意度,推进工伤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

压时限“零跑腿” 工伤认定再提速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人社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人社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厦门市人社局充分发挥信息共享优势,进一步压缩办事时限,推出“快速工伤”申报程序,用人单位足不出户就能办结工伤认定业务。参保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轻微事故伤害,伤情稳定后预计达不到伤残等级且医疗终结后总费用在5000元以下的,可直接在市人社局官方网站申请按“快速工伤”处理。人社部门直接作出工伤认定结论并短信通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可自行从网上打印工伤认定结论书。2024年以来,已有



173家用人单位通过“快速工伤”申报程序办理工伤认定业务,平均办结时限仅2个工作日。

推出一体化服务 劳动能力鉴定更便民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鉴定结论是工伤职工享受相关待遇的前提。过去,工伤职工办理劳动能力鉴定需多次奔波提交材料,流程冗长且耗费精力。厦门市劳鉴办改进办事流程,实现“网上受理、线上审查、现场少跑、结果邮寄”的一体化服

务。工伤职工或用人单位只需登录市人社局官方网站,在线提交鉴定申请,按要求上传材料,通过审核后即可参加现场鉴定;不能上传材料的,也可邮寄办理。鉴定结论免费邮寄至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手中。

对于伤情复杂、行动不便、无法到达鉴定现场的工伤职工,市劳鉴办推出人性化的多元鉴定方式:对于本市因瘫痪或失去民事行为能力工伤职工,安排鉴定专家上门服务;对于在本市以外长期住院或不适合长途出行的工伤职工,可采取远程视频鉴定方



▲劳动能力鉴定服务越来越多元化,工伤职工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鉴定方式。

式,或委托工伤职工所在地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2024年以来,市劳鉴办上门为73人开展鉴定。

减负担不跑趟 工伤待遇申领更便捷

工伤保险待遇申领是工伤保险业务办理的最后一个环节。工伤职工经过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后,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厦门工伤保险待遇事项实现“网上办”,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通过市人社局官方网站提交申请,根据要求上传或寄送材料,通过审核

后即可领取工伤保险待遇。其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住院伙食补助费、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等多个工伤保险待遇申领事项实现了“全程网办”。除住院伙食补助费需上传出院记录外,工伤职工无须提供包括待遇申报单、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三方协议在内的任何材料,由市社保中心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参保缴费、工伤认定结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等信息,直接核定待遇。2024年以来,已有1050名工伤职工通过“全程网办”方式申领到工伤保险待遇。

为解决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医疗康复费用和跑腿报销问题,缓解用人单位特别是小微企业垫付医疗康复费用的经济压力,市社保中心还创新推出工伤医疗康复费用“免垫付”服务,申请通过后,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不仅不需要自己垫付费,也不用再拿着病历材料和发票去社保中心窗口报销。2024年以来,已有2487人次申请“免垫付”,金额达2600余万元。

“免垫付”服务如何申请?职工发生事故后,用人单位或职工本人只需登录市人社局官方网站,填报事故相关信息,即可申请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统一结算。审批通过后,职工携带社会保障卡至厦门市工伤医疗康复定点医院治疗时,告知医院已申请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统一结算,医院就会对其医疗康复费用挂账处理,相关费用将由社保中心和医院直接结算。

男子多次行窃 5年判刑6次

日前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晨报讯(记者 林燕萍 通讯员 同检)“00后”王某多次行窃,多次被法院判处刑罚。日前,王某又因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王某自幼辍学,后来染上小偷小摸的恶习。近几年,他没有稳定住所和工作,就离开老家,来到厦门同安区生活。

2023年7月,王某来到某小区,看到一辆轿车的车门没关好,就悄悄打开车门拿走车内的香烟等财物。

2024年5月的一天凌晨,他来到路边停车区,从一辆未锁好车门的轿车内偷走现金、香烟等财物。2024年6月,他见路旁一辆电动车钥匙未拔,便将电动车

骑走。几名被害人报案后,王某被警方抓获。

王某被抓获归案后,检察机关查询他的违法犯罪记录,发现他前科累累:2020年3月,他首次因犯盗窃罪被判刑,当时还未成年;此后,他屡教不改,多次实施盗窃,4次被法院判处刑罚。

该案侦查终结后,王某被移送送到同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据他供述,多年来,他盗窃已成习惯,加之生活困顿、法律意识淡薄,他遇上可乘之机时总会心怀侥幸,出手行窃。

承办检察官深入了解王某的成长背景、家庭情况以及犯罪原因之后,耐心对他释法明理,进行教育感化,帮助他认识到自己行

为的社会危害性,鼓励、引导他积极面对生活中的困难。王某表示会痛改前非、重新做人,争取早日回归社会、踏实工作,开始新的生活。

经审查认定,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窃取他人财物,构成盗窃罪,且之前他多次实施盗窃犯罪,系累犯,应从重处罚,但考虑到其自愿认罪认罚,可酌情从轻处罚。

同安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同安区法院支持检察院指控,采纳检察院所提量刑建议。

最终,同安区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代购演唱会门票? 当心诈骗陷阱

晨报讯(记者 许悦 通讯员 蒋紫薇)近年来,一些人买不到演唱会门票就通过黄牛、代拍等渠道购票,结果给诈骗分子可乘之机。近日,海沧法院发布一起相关案例。

“00后”小伙李军(化名)曾因盗窃罪被判刑,刑满后盯上了新的“来钱路子”。今年3月,李军在社交网站上向居住在厦门海沧区的叶某和黎某虚构自己能代拍周杰伦演唱会门票,要求二人先转定金,抢到门票再付尾款。随后,他将网络上他人上传的演唱会门票截图发给叶某和黎某,分别骗取叶某和黎某1850元、3000元尾款。今年5月,李军又故技重施,

分别骗取刘某、宁某、刘某3012元、3000元、2000元。5月至6月,他虚构能帮郭某找回被诈骗的演唱会款项,通过让郭某发送支付宝口令红包、绑定亲属卡等方式,骗取郭某31619元。

今年6月12日,李军被公安机关抓获,他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诈骗事实。家属代李军赔偿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

海沧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共计人民币44481元,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属数额较大。最终判决李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缓刑3年,并处罚金4000元。